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障和促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的决定

（2007年9月28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和促进我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全面推进各个领域的改革试验，并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突破，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对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提供法制保障；积极支持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进行改革试验，努力探索适应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号召全市人民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为加快建设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率先在西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奋斗。

二、在坚持国家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授权市人民政府可以就统筹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发展、统筹城乡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等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重大事项制定相关文件，进行改革试验，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示范区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坚持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就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制定相关文件和作出相关决议、决定，在示范区内先行先试，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范围内，可以就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制定相关文件，在其辖区范围内进行改革试验。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和修改，并适时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的进展情况，适时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四、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积极参与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支持和保障改革创新措施的有效实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